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9日，即在2021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1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13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502-507房间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2021年12月14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联系人：周新欣

联系电话：010-661909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网址：www.r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5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6548

邮政编码：100037

4、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二：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终止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亦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29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8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2018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4.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 《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9日上市。

6、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拥军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3月7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 《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权益分派，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 5.62元/股调整为5.27元/股；确定2019年9月2日为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5.70万股。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9日上市。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4月23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5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9.41万股。

12、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福丹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5月22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 《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二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确定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9月2日，公司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7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323,646.53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6,024,873.13元，增长率为181.11%，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 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70%，优秀或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020年度，2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以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5.62元/股调整为5.27元/股。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5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9.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7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97%。 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 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核心管理人员（共2人）		59.41	29.705	0
合 计		59.41	29.705	0

五、股份解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 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89,053	12.64%	-297,050	46,792,003	12.56%
高管锁定股	44,426,003	11.93%		44,426,003	11.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050	0.71%	-297,050	2,366,000	0.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444,486	87.36%	297,050	325,741,536	87.44%
三、总股本	372,533,539	100.00%		372,533,539	100.00%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2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人员2人，解除限售股数29.705万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29.7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规定，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5日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092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一兵,尹海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鑫
任职日期	2021-11-15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王鑫先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硕士,2010年7月加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任研究员,2011年12月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兼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6月加入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年10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格策略投资部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101	创金合信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31	
011149	创金合信ESG责任投资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11	
009971	创金合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0	2021-04-2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天天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11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天天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相关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天天基金规定为准。

（2）天天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天天基金为销售机构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